附件2

《深圳市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办法（2019年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以下简称《医疗条例》）规定，我委在2017年组织制定了《深圳市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为适应国家和广东省陆续出台和调整相关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同时便于更好指引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特修订该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办法》的必要性

（一）《医疗条例》施行后，《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已不能满足我市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实际需求。

2017年开始施行的《医疗条例》改变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关于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有关规定，明确医疗机构应当进行主体资格登记，取消医疗机构设置许可（筹建审批），卫生行政部门仅负责医疗机构经营资格的许可，即执业登记，由举办方根据医疗机构设置标准自行筹建，全面放开医疗服务市场，并取消消防、环保等方面的前置审批要求。同时，改变原诊所只能由执业五年以上医师设立的规定，允许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市卫生行政部门仅制定全市公立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社会办医疗机构不再纳入规划范围。因此，有必要按照《医疗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我市的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办法。

（二）是鼓励社会力量依法举办医疗机构，满足社会资本办医需求和体现政府放管服改革举措的需要。

近几年，随着我市医疗卫生改革工作的推进和深入，我市出台了大量政策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依法举办医疗机构。更是把我市全面放开医疗服务市场，如取消社会力量办医在机构数量、等级、床位规模、选址距离和医保定点协议机构数量等设置规划方面的限制。市卫生行政部门仅制定全市公立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全面放开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市场。《办法》作为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具体操作指引，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医疗条例》有关规定和落实医改工作要求，并根据政府简政放权、放管服改革工作的要求适当简化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办理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三）是借鉴我国其他省市的做法并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规范我市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行为的需要。

近几年，我国湖北省、吉林省、山东省、上海市、苏州市等省市接连出台了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登记相关规定。《办法》借鉴了其中的先进做法，总结存在的问题和经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情况，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了我市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期限等。

（四）进一步加强社会办医事中事后监管的需要。

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部署，我市卫生健康系统自2018年3月起全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严厉打击医疗机构医疗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因此，在我市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意识，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维护医疗秩序和群众健康权益期间，对社会办医疗市场有必要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五）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等5部委印发的《关于印发开展促进诊所发展试点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39号）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医药局等8部门印发的《关于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工作的通知》（粤发改社会函〔2019〕2042号）相关规定要求的需要。

（六）尝试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关于“加快构建国际一流的整合型优质医疗服务体系和以促进健康为导向的创新型医保制度。扩大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供给，鼓励社会力量发展高水平医疗机构，为港资澳资医疗机构发展提供便利。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医学人才培养、医院评审认证标准体系，放宽境外医师到内地执业限制，先行先试国际前沿医疗技术”要求的需要，在我委将全面修订《医疗条例》前，将努力引导社会力量举办高水平、国际化、品牌化医疗机构前置在准入环节。

二、修订过程

在深圳市执行《办法》二年多来，我委不断总结经验、汲取意见，并在书面征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意见后，拟进一步通过我委官网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三、需要说明的主要内容

（一）修订了医疗机构类别。

依据国家和省卫生健康委新印发的各类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增补了医疗机构类别，并按照规定设置了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事权划分。

（二）修订了申请材料。

依据国家和省卫生健康委的规定，结合“互联网+医疗”发展需求，及深圳市中医类法规的调整，调整了申请材料要求。

（三）增加了监督管理内容。

因部分社会办医疗机构违法行为频发，自2018年3月起我市全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严厉打击医疗机构医疗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但部分存在严重违法执业行为的社会办医疗机构被处罚后，通过注销主体资格，再换个名称以新的医疗机构名义在原址上继续经营执业，严重削弱执法成效，不利于医疗市场的净化、群众健康权益的保障。市民对此反映强烈、深恶痛绝。因此为了防止涉恶医疗机构在移送公安机关查处过程中，换个“马甲”继续执业，特从严监管。